

<<主題：衝剪機械安全防護遭無效化，致勞工手指夾壓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1 年 4 月 5 日上午 8 時 00 分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黎○○從事不鏽鋼板衝剪機器作業。約近下午 14 時 20 分，勞工黎○○進行衝剪作業時，因光電感應安全裝置切換為無效化狀態，使得黎○○右手食指、中指及無名指不慎遭衝壓機構夾壓，經現場人員緊急呼叫救護車，14 時 40 分抵達亞東醫院救治，後續轉院至林口長庚醫院進行顯微手術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1、衝剪機械之安全裝置，應具有雙手操作式或感應式安全裝置。(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 6 條)
 - 2、雇主設置衝剪機械五台以上時，應指定作業管理人員負責執行:檢查衝壓機械及其安全裝置及鎖式切換開關之鎖匙保管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72 條)
 - 3、雇主應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)
 - 4、雇主應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)
 - 5、雇主應對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，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及每日作業前檢點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6 及 59 條)。
- (撰稿人 蔡明恭 1010409)

圖 1. 職業災害事故模擬



說明：

1. 該 35ton 衝剪機械，作業狀況切換至”注意(架模)”模式，使得光電感應安全裝置為無效化狀態。【右上圖 101.04.06 現場拍攝, 現場由陳○○模擬黎員作業與確認】
2. 原廠 35ton 衝剪機械具雙手啟動安全裝置，後續遭雇主改造為”腳踏啟動”【右下圖 101.04.06 現場拍攝, 現場由陳○○模擬黎員作業與確認】
3. 因光電感應安全裝置為無效化狀態，黎員進行衝剪作業時，右手中指、無名指及小指遭衝壓機構夾壓動作模擬。【右中圖 101.04.06 現場拍攝, 現場由陳○○模擬】